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

110.03.23 109學年度第6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本系碩士論文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召開日期：申請截止日後三個月內舉行第一梯次的審查會（審查會的梯次與日期，由本系視申請人數之多寡訂定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）（每一梯次有兩場審查會，每場審查兩篇碩士論文研究計畫。場次時間分別為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到五時）。
- 三、本系聯絡審查委員日期：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星期內完成。
- 四、確定正式審查委員名單日期：本系聯絡審查委員後一星期內，須確定審查委員並通知申請人與指導教授。
- 五、繳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之截止日期：由系務會議另行公告之。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核准者，應令休學。
- 六、本系寄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等資料之日期：審查會召開前一星期寄達（寄送審查委員之資料包括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、審查會正式開會通知、來校交通資訊、及其他相關資料）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

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	社會科學 <u>暨管理</u> 學院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	修改學院名稱。
<u>一、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本系碩士論文研究品質,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」。</u>	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<u>二、</u> 召開日期:申請截止日後三個月內舉行第一梯次的審查會(審查會的梯次與日期,由 <u>本</u> 系視申請人數之多寡訂定,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)(每一梯次有兩場審查會,每場審查兩篇碩士論文研究計畫。場次時間分別為:上午九時至十二時,下午二時到五時)。	<u>一、</u> 召開日期:申請截止日後三個月內舉行第一梯次的審查會(審查會的梯次與日期,由系 <u>方</u> 視申請人數之多寡訂定,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)(每一梯次有兩場審查會,每場審查兩篇碩士論文研究計畫。場次時間分別為:上午九時至十二時,下午二時到五時)。	統一簡稱及調整條序。
<u>三、本</u> 系聯絡審查委員日期: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星期內完成。	<u>二、系方</u> 聯絡審查委員日期: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星期內完成。	統一簡稱及調整條序。
<u>四、</u> 確定正式審查委員名單日期: <u>本</u> 系聯絡審查委員後一星期內,須確定審查委員並通知申請人與指導教授。	<u>三、</u> 確定正式審查委員名單日期:系 <u>方</u> 聯絡審查委員後一星期內,須確定審查委員並通知申請人與指導教授。	統一簡稱及調整條序。
<u>五、</u> 繳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之截止日期:由系務會議另行公告之。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核准者,應令休學。	<u>四、</u> 繳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之截止日期:由系務會議另行公告之。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核准者,應令休學。	調整條序。
<u>六、本</u> 系寄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等資料之日期:審查會召開前一星期寄達(寄送審查委員之資料包括:碩士論文研究計畫、審查會正式開會通知、來校交通資訊、及其他相關資料)。	<u>五、系方</u> 寄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等資料之日期:審查會召開前一星期寄達(寄送審查委員之資料包括:碩士論文研究計畫、審查會正式開會通知、來校交通資訊、及其他相關資料)。	統一簡稱及調整條序。